

许昌市典型案例

案例提供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县分局

工作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县分局

案例类型：环境污染案件

案例名称：鄢陵县一分利加油站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环境污染案件

处罚及执行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对该企业进行处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对该企业进行 9.2 万元处罚。

案例概要：

鄢陵分局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补齐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短板，协同控制 PM2.5 和 O₃，有效降低夏季 O₃ 污染，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突出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扎实推进 PM2.5 和 O₃ 协同控制，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坚持问题导向，严厉打击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管理台账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坚持严

格执法和帮扶指导相统一，现场执法和监测相结合，强化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全时段管控。通过 VOCs 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降低 VOCs 排放量，有效减少 O₃ 污染超标损失优良天数，助力 2022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推动 2022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面完成。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执法人员和鄢陵县一分利加油站工作人员共同监督下，对鄢陵县一分利加油站“双随机一公开”现场调取视频监控发现，鄢陵县一分利加油站 2022 年 6 月 9 日晚 21 点 30 分卸油车在卸油时未连接油气回收管道，未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之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大气污染防治类对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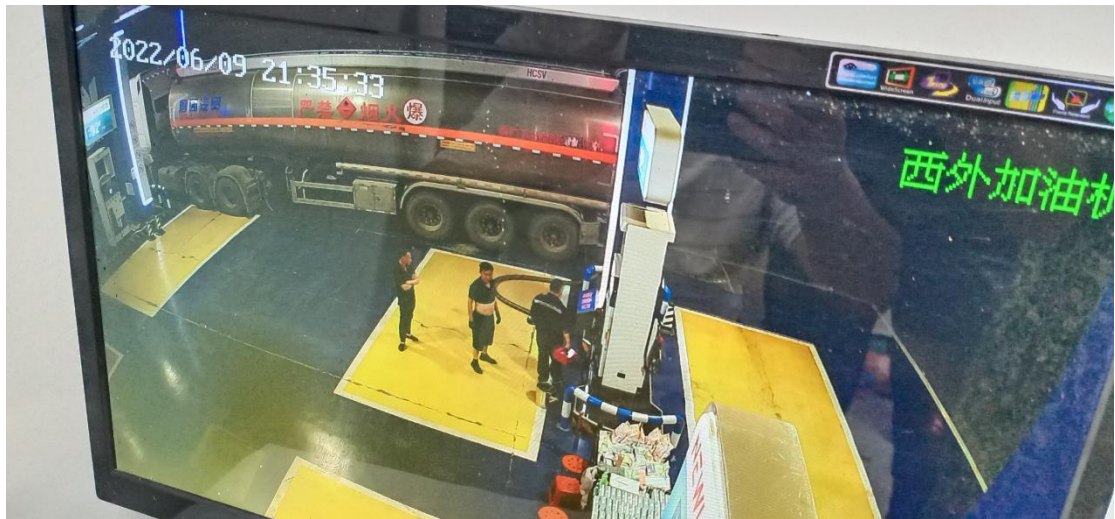
企业进行处罚。



执法人员使用PID检测仪现场检查



执法人员调取卸油视频监控



执法人员调取卸油视频监控

案例启示：

针对企业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指导帮扶企业制定 VOCs 综合治理“一厂一策”，科学设计 VOCs 废气收集系统，督促企业升级改造，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做到应收尽收，确保问题整改销号到位。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做到发现一批、查处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曝光一批，倒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提升环境管理能力。

案件联系人：李俊峰 18639719850